

证券代码：300388

证券简称：节能国祯

公告编号：2025-060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03 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03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03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27 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688 号中新网安大厦 1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7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8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9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3.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改制度名称为《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3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4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5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6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审议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 2 和议案 3 的子议案 3.01、3.0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2 为逐项表决事项。

5.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可直接到公司登记或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本次股东大会恕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3. 登记地点：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688 号中新网安大厦 1619 室董事会办公室

4. 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参考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敬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参考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敬请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 16:00 前送达公司或公司邮箱方为有效登记。

5. 注意事项：

(1)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须为原件。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敬请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事项。

6.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越越

联系电话：0551-65324976

邮箱地址：gzhb@gzep.com.cn（标题请标注：股东大会）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688 号中新网安大厦 1619 室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30088

7.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代码：350388
- 2. 投票简称：国祯投票
-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 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1.08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1.09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			
2.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	√			

	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6）			
3.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 改制度名称为《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 案	√			
3.04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 案	√			
3.05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 案	√			
3.06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的议案	√			

附注：

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议案，以在“选举票数”下面的方框中填写的票数为准。
2. 表决票涂改无效，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选项内打“√”视为无效表决票。
3. 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出具体指示或者对某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以及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附件三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者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备注：请打印或用正楷字填写以上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